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4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661,469.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418.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661,469.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18.18
	合计	200,665,887.1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4.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13年10月22日,适用费率为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31,149.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64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23日生效,根据《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以及2013年10月23日《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3年10月28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场外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本基金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事项提示如下:

一、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

场外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交易截止时间为开放日的14: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加以调整,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场内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并注意其提交交易申请的时间。

场外投资人在开放时间以外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额为50万份。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万份(如该账户在本公司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本公司托管的该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本公司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的场外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为现金。

3、场外份额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场外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条件许可情况下,本基金场外份额既可在不同场外的销售机构之间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也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6、当日的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7、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投资者的开户与申购、赎回的程序

(一)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的开立

已购买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需要重新开户,开户需提前进行。如投资者T日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则必须于T-1日前(含T-1日)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的开立。

投资者在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当日,不能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提交要以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二)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交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需要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规定详见《易方达旗下ETF场外申赎直销业务指南》,该指南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账户和交易申请表可以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

五、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在场外申购、赎回开放日截止时间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1日后(含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六、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将在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场外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1日起有权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投资交易

对于T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申购及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轧差之后的净申购金额或净赎回数量,采用算法交易系统,按尽可能贴近收盘价的原则,在T日完成相应的证券交易。

九、申购、赎回的价格及费用

1、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相关费用(如有),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请见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约定。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市场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或赎回费并归入基金资产,力争覆盖场外现金申赎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当前的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0.05%

赎回费率:0.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申购费与赎回费均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经公告后实施。

5、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通用的计算方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6、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同时暂停或拒绝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的申购,也可以只拒绝或暂停其中一种方式的申购):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或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

2、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会使本基金当日赎回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赎回上限时,该笔申购申请将被拒绝;

5、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或者指数编制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申购上限,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本基金当日申购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申购上限时,该笔申购申请将被拒绝;

8、在发生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6、7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可同时对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的赎回实施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也可以只针对其中一种方式的赎回):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或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2、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赎回上限,当一笔新的赎回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本基金当日赎回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赎回上限时,该笔赎回申请将被拒绝;

5、在发生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6、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因停牌或其它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变现),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4项以外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二、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场外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场外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场外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赎回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场外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场外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场外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场外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场外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场外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场外赎回申请量占场外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场外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场外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场外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场外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场外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场外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场外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场外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三、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中心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1-50476668

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场外现金业务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场外现金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暂不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海通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13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海通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

二、活动时间

自2013年10月25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海通证券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日常申购和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网站:www.htse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及在中信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3年10月25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为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在中信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中信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信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信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郭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中信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上海、杭州、绍兴、嘉兴、温州、台州、丽水、南京、泰州、扬州、常州、无锡、南通、镇江、苏州、广州、佛山、江门、惠州、珠海、东莞、深圳、总行营业部、石家庄、保定、沈阳、抚顺、葫芦岛、天津、唐山、大连、鞍山、青岛、威海、烟台、潍坊、济南、淄博、济宁、东营、武汉、襄樊、西安、宝鸡、兰州、长沙、郑州、洛阳、焦作、南阳、安阳、成都、昆明、曲靖、大理、重庆、贵阳、合肥、芜湖、安庆、蚌埠、太原、大同、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南昌、萍乡、南宁、柳州、乌鲁木齐、福州、泉州、莆田、漳州、厦门、哈尔滨、长春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游戏产品内置于公司智能终端产品上需要进行前期的调试,游戏产品能否取得用户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告所涉及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具体的数量和分成金额,将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进展随时关注其对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影响,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释义:

1、本公司、公司、兆驰股份: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中青宝: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游戏应用,指由中青宝拥有独立、完整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游戏软件的服务器端和最终用户端程序及文档,以下简称"游戏产品"。

4、智能终端产品,指由公司研发的智能电视、安卓机顶盒、平板电脑以及后期上市的各类智能化终端产品。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在公司智能终端产品中内置中青宝游戏应用并向公司智能终端用户提供游戏娱乐服务事项达成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电子科技大厦C座43层A1

法定代表人:李瑞杰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外观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进出口业务;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游戏出版物。

公司与中青宝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中青宝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中青宝将自行拥有全部知识产权的游戏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手机游戏、网页游戏以及客户端游戏等)免费授予公司。公司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内置中青宝游戏产品,同时中青宝向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用户提供定制游戏服务,双方共享联合推广获得的用户的收益。公司生产的智能终端产品因客户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不能内置中青宝游戏产品的,公司有最终决定权。

(二)收入分成

游戏产品通过开发平台、应用商城、终端预装等其他公司所有渠道产生的收益在冲抵完公司的前期成本费用后的部分,公司和中青宝按照5:5(即公司获取收入的50%;中青宝获取收入的50%)的比例进行分成。

(三)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在线上商城、智能终端产品等渠道,应对合作游戏产品提供必要的市场宣传和推广。

2、公司负责智能终端产品的各项服务和日常维护工作,并保证硬件稳定运行。

3、公司保证具备合法资格从事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向中青宝游戏产品提供的相关推广和运营合法,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四)中青宝的权利和义务

1、中青宝有权在游戏产品中增加链接网站和广告内容。

2、中青宝负责游戏产品的客服服务和日常维护工作,并保证提交的游戏产品稳定运行。

3、根据市场运营需求,中青宝对合作游戏产品依市场运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机型适配、产品升级或提供不同语言的版本,具体情况及成本负担由双方另立合同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4、中青宝保证提供的游戏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若游戏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出现应用用户体验BUG等质量问题,中青宝应积极配合予以修正。

5、中青宝保证游戏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包含任何色情、政治等非法信息,不存在盗取、破坏用户数据及系统的隐藏内容。

6、中青宝保证其具备合法的行业资质从事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向公司提供的游戏产品及其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游戏产品中所包含的任何内容、元素、创意、程序、代码、文字、图片、声音等)具有合法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为五年,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止。如协议期满,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应提前30日向对方提出续签意向,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否则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中青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进行优势互补,将公司硬件研发、生产能力和中青宝的游戏产品进行结合,丰富了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青宝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00万元进行低风险委托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3-04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购买了95天期限的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9期(网银专享),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9期(网银专享)。

2、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认购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4、投资期限:起始日为2013年10月24日,到期日为2014年1月27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投资对象: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7、理财收益说明(客户指公司,产品发行人指银行):

(1)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

本产品基础资产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5.6%,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扣除产品托管费率0.02%、产品销售费率0.03%、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8%,剩余部分作为产品管理费由产品发行人收取。如果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达到产品基础资产预期年化收益率,则超出部分将作为产品管理费,由产品发行人收取。

(2)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的实际收益率将为零。

(3)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8、提前终止权: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1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3)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委托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2012年9月至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	自有闲置资金	150,000,000.00	2012/9/18	2013/9/18	保本浮动收益	6,750,000.00	6,971,917.81	否
		100,000,000.00	2012/12/06	2013/10/18		4,500,000.00	3,895,890.41	否
		130,000,000.00	2013/3/5	2013/10/18		6,240,000.00	3,880,767.12	否
		150,000,000.00	2013/8/23	2015/8/23		15,300,000.00	未到期	否
		120,000,000.00	2013/10/08	2014/10/08		1,361,095.89	未到期	否
		200,000,000.00	2013/10/22	2014/2/18		3,260,273.97	未到期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00,000,000.00	2012/11/15	2013/5/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389,333.33	2,389,333.33	否
		40,000,000.00	2012/11/26	2013/5/22		918,000.00	918,000.00	否
		160,000,000.00	2013/01/04	2013/07/0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772,222.22	3,772,222.22	否
		140,000,000.00	2013/01/04	2013/07/0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694.44	3,300,694.44	否
		100,000,000.00	2013/05/20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35,555.56	1,835,555.55	否
		200,000,000.00	2013/06/21	2013/12/13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537,333.33	未到期	否
		50,000,000.00	2013/09/13	2013/12/13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30,000.00	未到期	否
		80,000,000.00	2013/10/11	2013/1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49,333.33	未到期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00.00	2013/06/09	2013/12/12	保本保收益型	1,172,054.79	未到期	否
渤海银行		340,000,000.00	2013/07/10	2014/07/1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60,000.00	未到期	否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00	2013/08/01	2013/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27.40	未到期	否
广发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00.00	2013/03/21	2013/09/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7,917.81	1,457,917.81	否
		55,000,000.00	2013/03/21	2013/06/20		521,068.49	521,068.49	否
		55,000,000.00	2013/06/20	2013/09/18	保证收益型产品	623,835.62	623,835.62	否